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標的公司或要約人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得在違反任何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進行證券出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告不得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在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 **Jingfeng Holding Limited**

### **景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 **代表**

### **景豐控股有限公司提出**

### **有先決條件的自願全面現金要約**

### **以收購紛美包裝有限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 **(景豐控股有限公司及要約人一致行動**

### **人士已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 **最新進展**

要約人的牽頭財務顧問



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茲提述(i)景豐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發佈的日期為2024年5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有先決條件的自願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紛美包裝有限公司(「**標的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規則3.5公告**」)；(ii)要約人發佈的日期為2024年5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最新進展及延長寄發要約文件的最後日期；(iii)要約人發佈的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的公告(「**6月28日公告**」)，內容有關

達成有關山東新巨豐股東批准的先決條件及其他先決條件的最新進展；(iv)要約人發佈的日期為2024年7月29日、2024年8月29日及2024年9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最新進展；及(v)要約人發佈的日期為2024年10月10日的公告（「**10月10日公告**」），內容有關完成就要約向商務部提交中國境內對外直接投資備案。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 最新進展

誠如規則3.5公告所披露，要約須待先決條件於先決條件最後達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如能豁免）獲豁免後方可作出。

要約人正繼續積極推進先決條件的達成及寄發要約文件。有關各項先決條件的最新情況如下：

- (i) 誠如6月28日公告所披露，先決條件(ii)（即山東新巨豐的股東批准要約）已獲達成。
- (ii) 關於先決條件(i)及(iii)，於本公告日期：
  - (a) 如10月10日公告所載，要約人已完成就要約向商務部提交中國境內對外直接投資備案，並正繼續就先決條件(i)(a)及(iii)(a)所述備案與其他中國境內對外直接投資監管主管部門及市監總局反壟斷局積極聯絡；
  - (b) 要約人並不知悉行政訴訟（定義見6月28日公告）或通知（定義見標的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17日內容有關市監總局發出的受理通知書之公告）可能導致先決條件(iii)(a)未能達成而導致要約失效之任何影響；及
  - (c) 要約人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先決條件(i)(b)及(iii)(b)未能達成而導致要約失效之情況。

## 要約為全體股東創造及保留價值

要約人及山東新巨豐認為要約具有良好的商業意義，並將為要約人、山東新巨豐、標的公司及股東創造價值。要約人希望重申規則3.5公告中所概述要約之主要裨益。

要約價代表大幅溢價及為股東提供變現投資的具吸引力機會。

要約將帶來協同效應，改善標的公司的營運效率及企業管治，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並為股東創造價值。

要約人將繼續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提供進一步最新資料。

## 警告

標的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於作出要約前，先決條件必須於先決條件最後達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如能豁免)獲豁免。因此，要約之作出僅屬可能進行的事項，不一定會作出。此外，標的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要約受限於條件於條件最後達成日或之前獲達成或(如能豁免)獲豁免。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持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唯一董事之命  
景豐控股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袁訓軍

中國山東，2024年1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袁訓軍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公告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確認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新巨豐董事會包括非獨立董事袁訓軍先生、郭曉紅女士、劉寶忠先生、焦波先生、隗功海先生及張道榮女士；及獨立董事邵彬先生、陳學軍先生、蘭培珍女士及石道金先生。

山東新巨豐董事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本公告內有關標的公司集團及股東(要約人除外)的資料已摘錄自或基於標的公司已公佈資料。要約人唯一董事及山東新巨豐董事就該等資料所承擔之唯一責任是轉載或呈報有關資料之準確性及公平性。